

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D -- 符合 --> A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> F[3. 核發證明書] </pre>	<p>1. 1 日</p> <p>2.1 2.2 10 日</p> <p>2.3</p>
	建照科(代辦)	<p>3. 核發證明書</p>
	<p>4. 函復申請人</p>	<p>4. 1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13 日(含假日／日曆日)